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2015 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躍升 37% 至 6.39 億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顯著上升 35% 至每股 24.24 港仙。
- 營業額增長 2.57 億港元至 39.31 億港元。

業績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3,931,075	3,674,163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521,518	495,99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6,195	(42,40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4,994	183,47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52,591	138,361
融資成本	3	(82,903)	(82,289)
除稅前溢利	4	872,395	693,138
稅項	5	(178,957)	(171,485)
期內溢利		693,438	521,653
應佔期內溢利：			
公司股東		639,166	467,968
非控股股東		54,272	53,685
		693,438	521,653
每股盈利	7	港仙	港仙
— 基本		24.24	17.90
— 攤薄		24.21	17.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45,087	11,026,351
租賃土地		464,261	449,682
無形資產		598,196	608,608
商譽		6,002,263	5,890,298
聯營公司權益		2,973,390	2,836,497
合資企業權益		2,099,561	1,936,057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46,215	56,012
可供出售投資		170,813	170,763
		<u>24,099,786</u>	<u>22,974,268</u>
流動資產			
存貨		584,265	565,951
租賃土地		23,855	23,827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8,749	18,745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30,912	166,245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8	1,771,859	1,788,086
非控股股東欠款		17,061	16,55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69,995	344,9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5,299	1,451,652
		<u>4,541,995</u>	<u>4,375,971</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	4,441,711	4,136,399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171,477	188,092
稅項		610,295	582,078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193,523	2,482,814
		<u>7,417,006</u>	<u>7,389,383</u>
流動負債淨值		<u>(2,875,011)</u>	<u>(3,013,4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224,775</u>	<u>19,960,856</u>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993,750	993,750
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884,829	4,075,077
遞延稅項		447,762	440,603
其他財務負債		6,045	6,948
		<u>6,332,386</u>	<u>5,516,378</u>
資產淨值		<u>14,892,389</u>	<u>14,444,47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4,291	263,266
儲備		13,409,887	12,990,685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3,674,178</u>	<u>13,253,951</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18,211</u>	<u>1,190,527</u>
整體股東權益		<u>14,892,389</u>	<u>14,444,47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應用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下列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至 2012 年週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 至 2013 年週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為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接駁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銷售燃氣相關用具佔集團的總收入少於5%。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212,316</u>	<u>718,759</u>	<u>3,931,075</u>
分類業績	<u>266,849</u>	<u>326,613</u>	<u>593,462</u>
其他收益淨額			106,195
未分配公司開支			(71,94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4,994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52,591
融資成本			<u>(82,903)</u>
除稅前溢利			872,395
稅項			<u>(178,957)</u>
期內溢利			<u>693,438</u>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029,584</u>	<u>644,579</u>	<u>3,674,163</u>
分類業績	<u>272,504</u>	<u>293,831</u>	566,335
其他虧損淨額			(42,407)
未分配公司開支			(70,33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47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38,361
融資成本			<u>(82,289)</u>
除稅前溢利			693,138
稅項			<u>(171,485)</u>
期內溢利			<u>521,653</u>

3.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85,963	85,064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421	468
	<u>86,384</u>	<u>85,532</u>
銀行費用	<u>2,234</u>	<u>1,804</u>
	<u>88,618</u>	<u>87,336</u>
減：資本化之數額	<u>(5,715)</u>	<u>(5,047)</u>
	<u>82,903</u>	<u>82,289</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10,268	3,714
租賃土地攤銷	7,963	6,405
已售存貨成本	2,838,587	2,651,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2,248	183,269
員工成本	385,619	332,449
匯兌虧損	-	144,044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12,459	12,161
給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之收入	5,865	3,846
應收遞延代價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之估算利息	<u>3,847</u>	<u>5,888</u>

5. 稅項

稅項費用於此兩個期間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2014年：15%至25%）。

根據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正式於2014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優惠稅率的企業所得稅為15%。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4年：無）。期內，董事會已宣派2014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拾港仙（2014年：每股捌港仙），合共264,291,000港元（2013年：209,246,000港元）。

2014年的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惟股東獲授選擇權可就部份或全部該等股息以新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作為末期股息。報告期後，於2015年7月10日，向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拾港仙（包括向股東提供的以股代息選擇），作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即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639,166</u>	<u>467,968</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股份	2014年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36,306	2,613,878
潛在普通股產生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u>3,710</u>	<u>7,65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40,016</u>	<u>2,621,529</u>

8.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	774,625	743,444
遞延應收代價	-	112,011
預付款	632,954	668,718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364,280	263,913
	<u>1,771,859</u>	<u>1,788,086</u>

應收貨款

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677,345	671,721
91至180日	41,912	21,240
181至360日	55,368	50,483
	<u>774,625</u>	<u>743,444</u>

9.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貨款	1,056,066	1,028,183
預收款項	2,399,089	2,354,328
應付業務收購代價	119,264	127,861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代價	-	23,49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66,082	600,43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1,210	2,104
	<u>4,441,711</u>	<u>4,136,399</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貨款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713,552	754,712
91至180日	142,654	123,977
181至360日	111,272	79,586
360日以上	88,588	69,908
	<u>1,056,066</u>	<u>1,028,18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之營業額為 39.31 億港元，較 2014 年同期增長 2.57 億港元。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 6.39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37%。每股基本盈利為 24.24 港仙，較 2014 年同期增長 35%。

營業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及經銷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6%，由 30.30 億港元增至 32.12 億港元，主要原因是售氣量穩步上升及售氣價有所提升。本期間整體綜合售氣量達 8.99 億立方米，較 2014 年同期增加 4%。燃氣接駁業務本期間之接駁費收入為 7.19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2%，同期新增綜合接駁客戶達 160,000 戶。

新項目發展

截至本報告日，集團於今年內取得共三個燃氣項目，分別為山東省日照市五蓮縣的城市燃氣項目，其區域主要產業為汽車配件、機械製造及石材；安徽省宣城至黃山天然氣支線及下游城市燃氣項目；以及位於山東省泰安市的泰港燃氣中游長輸管線項目。集團過往一直專注於通過合併收購開拓下游城市燃氣項目，實現市場份額快速擴張，現亦積極開拓中游管輸業務。安徽省宣城至黃山天然氣支線項目利用集團城市燃氣業務相互呼應的優勢，確保區內業務的穩步發展。而山東省泰安市泰港燃氣中游長輸管線項目則處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在山東省的供氣樞紐，可充分保障管網覆蓋範圍內集團下游城市燃氣項目的氣源供應，擁有巨大的戰略意義。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城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燃氣」）之投資。成都燃氣按成本列賬，期內無須作減值撥備，此項目作為長期投資。

或有負債

集團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狀況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之借貸總額為80.72億港元，其中9.94億港元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提供之貸款，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47.83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1.94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1.01億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011年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為3.50億港元的5年期浮息銀行貸款對沖為定息借貸。除6.88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其他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主。集團於本期末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扣除中華煤氣貸款（「淨負債」）相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27.5%。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合計18.95億港元，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已取得而未動用信貸額度為22.49億港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及股東融資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

信貸評級

2015年6月標準普爾將港華燃氣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由「BBB」調升至「BBB+」；長期大中華區信貸評級維持在「cnA+」，評級展望為「穩定」。2015年7月穆迪調高港華燃氣之發行人評級由「Baa2」至「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此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港華燃氣穩健財務狀況之認同，並顯示集團信貸能力持續增強。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2014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僱用21,215名僱員，其中99%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優厚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花紅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作息有序，實踐均衡生活，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陳永堅先生榮獲「2015年燃氣行業獎」之「最佳領袖」獎

中華煤氣常務董事、集團主席陳永堅先生，在英國燃氣專業學會（The Institution of Gas Engineers & Managers）、能源及公用事業聯盟（The Energy and Utilities Alliance）合辦之「2015年燃氣行業獎」中，榮獲「最佳領袖」獎，是首位獲此殊榮之華人商界精英。「2015年燃氣行業獎」旨在表揚對推動燃氣行業發展作出傑出貢獻之企業和人士。陳先生本次獲獎是表揚他促進中國內地燃氣業務之快速發展，取得出眾成效，並且優秀領導公司團隊銳意經營，於燃氣安全、客戶服務、營運效率各方面皆有卓越表現。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克盡企業公民責任，致力於保護環境，扶助弱勢社群，並將母公司中華煤氣致力於參與公益活動之傳統推廣至內地。

集團向貴州省興義市魯布格鎮坪上小學捐贈校服、電腦、體育用品、音樂器材、繪畫用具、食堂設施等，並搭建「港華愛心書庫」。自2013年啟動此項目至今，集團已為位於江西修水、四川汶川、安徽馬鞍山、安徽池州、山東濰坊、貴州興義的18所學校翻新教學樓，搭建電子教學室，捐贈教學設備、學習工具、文具及體育用品，大大改善當地學生的學習條件。

集團啟動「相約港華林」公益活動，倡導各地項目公司邀請當地媒體及客戶，與港華義工一起參與植樹綠化的環保活動。此次活動共植樹4,000棵，綠化面積8,000平方米。

集團義工到訪重慶巫溪縣白鹿小學，開展「留守兒童陪護計劃」，為當地留守兒童輔導功課；開展音樂、美術、體育等教育；以及進行生活關懷及心理疏導。

中國社會工作聯合會企業公民工作委員會、中央電視台財經頻道和騰訊公益慈善基金會共同主辦「2015中國企業責任品牌大會」，希望通過樹立責任品牌榜樣，促進企業責任品牌建設，實現企業與社會的全面協調和可持續發展。集團憑藉在安全營運、優質服務及貢獻社會等方面的卓越表現，榮獲「2015中國責任品牌最具影響力企業」獎。

展望

經濟環境

中國 2015 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設定為 7% 左右，政府計劃以積極財政政策和穩健貨幣政策來推動國家經濟發展，從過去依靠投資拉動轉為以消費拉動的模式。

在經濟新常態啟動初期，適逢國際經濟不景氣及匯率的影響，2015 年上半年中國出口增速明顯放緩、房地產開發投資亦趨向審慎，結果上半年經濟出現下行局面；有見及此，國家已加大力度採取積極財政政策，包括央行的多次降息降準，所以我們相信全年國內生產總值有望達成「保七」的目標。

天然氣價格改革新常態

繼 2013 年 7 月和 2014 年 9 月進行全國各地調高非民用天然氣的門站價格後，於 2015 年 4 月，中國輕微向上調整現有存量氣的門站價格，同時大幅度向下調整增量氣的門站價，完成了非民用現有存量氣與增量氣的價格併軌，使 2015 年集團整體非民用氣量綜合門站價格比 2014 年輕微下降。

與此同時，國際油價從 2014 年開始大幅跌價，再加上全球經濟不振引致能源需求疲軟，中國的天然氣市場在 2015 年出現了供過於求的跡象，在 4 月和 5 月連續二個月，國產天然氣產量罕見地低於去年同期，而 5 月的天然氣總需求量也低於去年同期的情況。由於供過於求，在個別地區甚至曾出現液化天然氣供應商降價促銷，與管道城市燃氣企業爭奪工業客戶的情況。

雖然價格改革新常態對天然氣行業造成一些震盪，但它同時加快了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市場化和國際化發展，長遠對城市燃氣行業有利。對於天然氣價格改革可能造成的震盪，港華集團早已未雨綢繆。早在 2014 年初，集團即以「營銷策略年」作為年度管理主題，這兩年來集團旗下各項目公司在工商用氣市場開拓取得了佳績，集團上下人員亦不斷強化天然氣應用的技術能力，向客戶充分展示天然氣作為一種替代能源的競爭優勢。港華集團有信心在天然氣市場的新常態下維持快速發展。

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於 2015 年 7 月 1 日正式宣告投入試運，它是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推動天然氣貿易和價格深化改革的重要一步，有利於加速中國天然氣輸氣設施和液化天然氣接收碼頭的公平開放，以及有利於中國從國際市場獲取更多具價格競爭力的天然氣供應。天然氣交易中心標誌著中國天然氣改革新的一頁，對城市燃氣行業的發展將有深遠的正面影響。

城市燃氣市場前景

儘管近期天然氣市場略見疲弱，但在國家大力發展天然氣的既定政策帶動下，長遠而言天然氣市場仍將持續健康發展。2014 年以來，中國政府已推出多個跨越至 2020 年的重要發展規劃，包括《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 年）》、《國家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 年）》、《能源行業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並提出要推動「能源消費、能源供給、能源技術和能源體制」四方面的革命，充分顯示國家推進現代化社會能源策略的強烈決心；再加上大型進口氣源項目的支撐，譬如將於 2016 年投產的中亞天然氣管道D線，以及將於 2018 年投產的中俄天然氣管道東線等，中國 2020 年的天然氣市場規模將超過 3,000 億立方米，2016-2020 五年計劃期間市場規模增長將超過 1,000 億立方米，城市燃氣行業將是最大的受惠行業。集團會積極把握機遇，一如既往快速開發新項目。

集團的業務發展意向

集團對中國長遠經濟發展感到樂觀。十三五期間中國城鎮化發展動力仍然迅猛，國家對節能環保的要求亦會日益提高，天然氣及城市燃氣的投資需求將保持旺盛。因此，集團在中國的城市燃氣業務將繼續受惠於國家天然氣產業的高速發展。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提高管理水平，在追求有質量和有效益增長的同時，亦注重客戶服務和企業社會責任，確保我們在市場競爭中保持領先優勢，為樹立中國城市燃氣行業之優秀企業模範而努力。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公司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曾於 2015 年 8 月 5 日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同時，本人亦向一直對集團予以支持的各位股東及投資者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何漢明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香港，2015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